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1年度年報



目 錄

| | |
|---|-----------|
| 壹、 序言 | 2 |
| 貳、 組織簡介 | 6 |
| 一、 設立宗旨 | 7 |
| 二、 本所業務 | 7 |
| 三、 組織架構 | 8 |
| 專欄一：ESG 永續經營 | 11 |
| 參、 業務項目與統計 | 14 |
| 一、 票據交換與結算 | 15 |
| 二、 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管理與維護 | 19 |
| 三、 票信查詢服務 | 22 |
| 四、 代收代付批次業務 | 27 |
| 五、 代收代付即時業務 | 30 |
| 專欄二：eDDA 服務擴大應用 - 提供「金融 FIDO」 跨行身分核驗服務 | 34 |
| 肆、 111 年度重要業務措施 | 36 |
| 一、 新種業務推廣 | 37 |
| 二、 系統軟硬體汰舊換新及安全效能提升 | 39 |
| 專欄三：eFCS 平台導入微服務概念型驗證研究 | 40 |
| 三、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 42 |
| 四、 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 46 |
| 五、 因應政府政策本所配合新增之措施 | 47 |
| 伍、 111 年度大事紀與活動紀事 | 48 |
| 一、 111 年度大事紀 | 49 |
| 二、 111 年度活動紀事 | 52 |
| 附錄一、本所重大沿革 | 58 |
| 附錄二、參加單位名錄 | 61 |
| 附錄三、總分所聯絡資訊 | 64 |



壹. 序言

隨著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人類生存與經濟發展面臨重大威脅，永續發展成為當前各國政府的施政重點，聯合國已正式啟動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三大構面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我國政府亦持續推動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綠色金融及淨零排放等相關政策，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作為我國支付結算機構之一，自當積極關注國際發展趨勢與配合政府政策，適時調整本所策略，以為因應。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實現 SDGs「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之永續發展目標，本所除確保傳統票據交換及媒體自動轉帳業務（ACH）能夠持續運作並穩定提



供服務，持續優化 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電子化授權（eDDA）以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等即時交易平台外，更積極拓展新種業務平台之應用場域與服務範疇，秉承普惠數位金融之信念，持續與各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政府機關、保險與證券業者等結盟合作，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創新數位化金融服務，以提升各產業整體業務運作效率。

本所於 109 年經中央銀行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並於本（111）年經行政院核定為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本年度除廣續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外，另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以及符合國際標準制定之隱私保護規範與政府資安政策趨勢，爰將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納入資安管理制度之驗證範圍，並順利通過 ISO 27001:2013 資安管理制度及 ISO 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驗證。

面對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本所除檢討現行業務作業方式，簡化業務流程，並以業務無紙化為推動重點，落實節能減碳外，另針對數位轉型及 ESG 等議題，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同仁永續發展的意識與行動。再者，為提供社會大眾創新的金融服務，並參加「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展示本所平台之應用情境，積極尋求與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機會，以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此外，為順利推展本所新種業務，持續辦理新種業務教育訓練課程，藉以增進同仁業務推廣能力，提高客服滿意度及營運績效。

面對未來整體經濟、金融及地緣政治環境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所期許能將 ESG 理念融入營運模式，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研發新種業務，同時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精神，提供大眾可信賴、創新、高效率的金融服務，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事長

總經理

曾士元 嚴文亮

謹識





貳. 組織簡介

一、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係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成立，辦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並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之研究與發展。
- (二) 台灣地區票據交換事業與跨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整合。
- (三) 其他有關支付系統之發展、安全與效率事項。

二、本所業務

本所主要業務可區分如下：

票據相關業務

- 包括票據交換、票據信用管理及票信查詢等業務。

代收代付批次業務

- 包括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書面約定授權（DDA）及金融業代收（FCS）等業務。

代收代付即時業務

- 包括 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電子化授權（eDDA）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等業務。



TCH 台灣票據交換所
Taiwan Clearing House

三、組織架構

(一) 董事會

本所設董事會，置董事 9 人，由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指派代表擔任，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另置監察人 3 人，由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代表擔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如表 1。

表 1 董事與監察人名錄

| 職稱 | 姓名 | 現服務單位 |
|-----|-----|-------------------|
| 董事長 | 曾士元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
| 董事 | 張淑惠 | 中央銀行人事室 |
| 董事 | 李直蓉 | 中央銀行會計處 |
| 董事 | 盧瑞祥 | 中央銀行秘書處 |
| 董事 | 張孝維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董事 | 林宜隆 | 大同大學 |
| 董事 | 周正山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 董事 | 林文瑛 |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
| 董事 | 王聰明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監察人 | 林吉甫 | 中央銀行 |
| 監察人 | 潘雅慧 |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 監察人 | 林志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所稽核處於 111 年 3 月改隸屬董事會，並更名為稽核室，稽核室主任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所稽核業務。

(二) 部門及職掌

本所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各 1 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綜理本所事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本所設總所及分所；總所設有管理處、業務處及資訊處共 3 個單位如表 2。

表 2 總所部門及職掌

| 部 門 | 職 掌 |
|-----|---|
| 管理處 | 辦理文書庶務、人事、財務會計、研究考核、法務等事項。 |
| 業務處 | 辦理票據交換、媒體轉帳、金融業代收、退票資料管理、票信查詢服務、業務企劃及推廣等事項。 |
| 資訊處 | 辦理資訊系統之管理、操作、開發設計與維護、資訊網路管制及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 |

分所依營運區域及業務性質設一等分所、二等分所及三等分所：

1. 一等分所：包括台中市分所、高雄市分所。
2. 二等分所：包括桃園市分所、台南市分所。
3. 三等分所：包括新竹市分所、嘉義市分所、花蓮縣分所、台東縣分所及澎湖縣分所。

本所、總分所組織圖如圖 1、圖 2 及圖 3。

圖 1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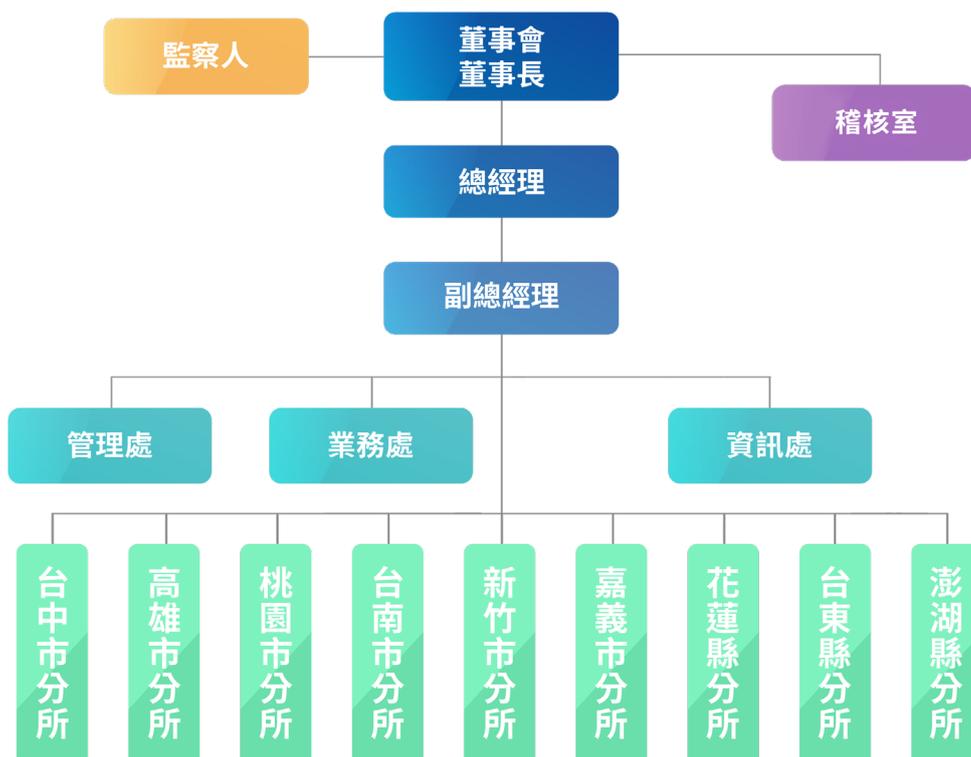


圖 2 總所各處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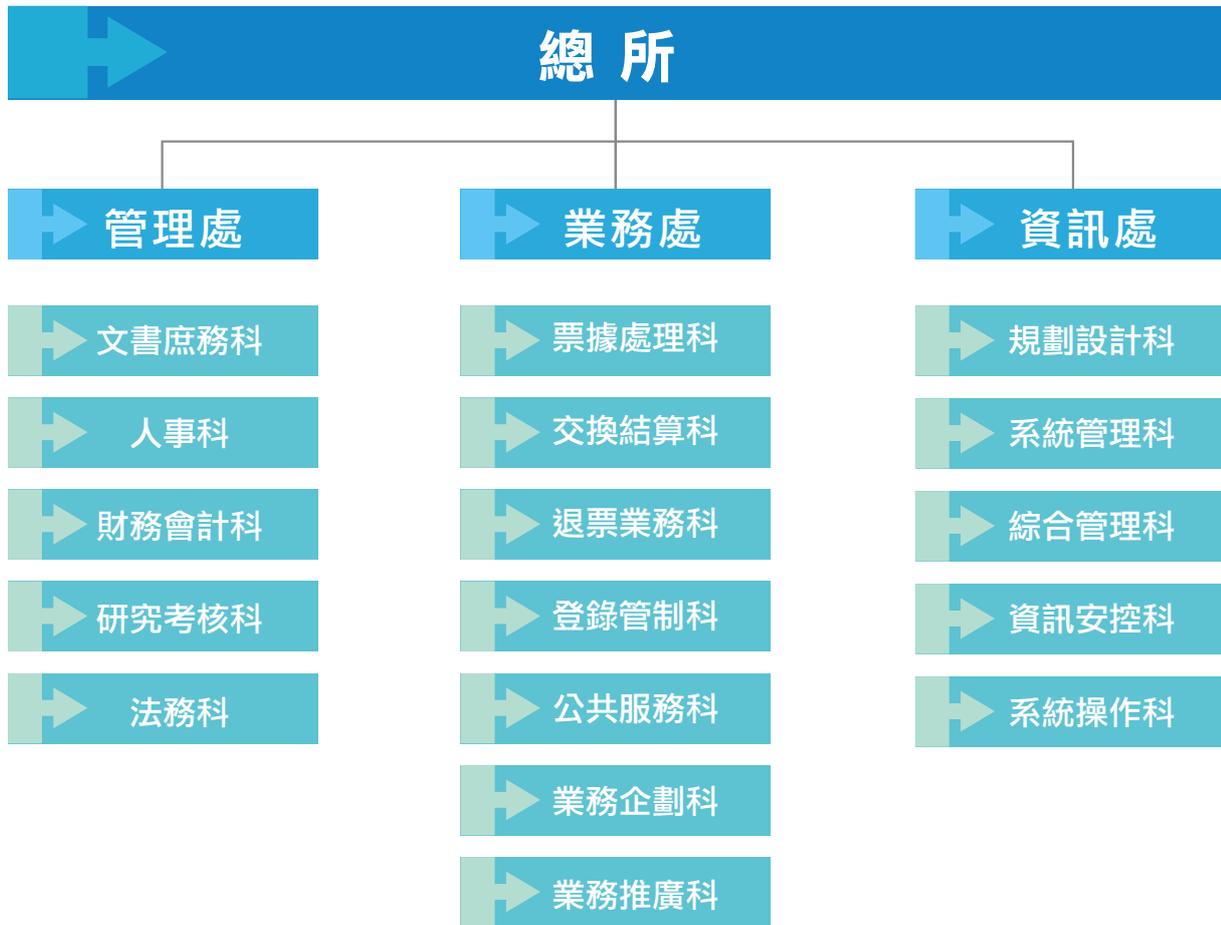


圖 3 分所組織圖



專欄一

ESG 永續經營

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進而影響經濟活動，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近年來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聯合國於 2004 年提出「ESG，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概念，建議將 ESG 原則納入資本市場的財務分析、投資決策和所有權實踐，作為企業永續經營的績效指標；復於 2015 年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目標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三大構面，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並於 2021 年揭櫫 2050 淨零排碳之目標。

近期金管會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於 2022 年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該方案係透過訂定金融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目標之時程規劃、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建置及統計 ESG 相關資訊、推動組成金融業淨零工作群與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以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深化我國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本所在整體支付結算及清算架構扮演著中介者的角色，主要在辦理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 PS），如票據交換及 ACH 代收代付等結算系統業務，為響應政府政策及實現 SDGs「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之永續發展目標，本所持續優化新種業務服務平台，並與各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單位合作，以有效提升各產業整體業務運作效率，並提供社會大眾創新便捷的金融服務；另對於 SDGs「氣候行動」之永續發展目標，本所全面盤點現有業務，檢討業務流程及作業方式，執行節能減碳相關數位化作業規劃，逐步推動綠色金融，並適時更新因應策略。

專欄一

ESG 永續經營

為響應政府淨零轉型之目標，並因應國際永續趨勢，本所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面向，規劃相關策略以為因應，分述如下：

一、環境保護：

- (一) 為響應全球減碳及環境永續，持續優化 eACH、eDDA 及 eFCS 等即時交易平台，積極拓展新種業務平台之應用場域與服務範疇，以確保數位轉型的同時，降低碳排放，並提供社會大眾創新與高效率之綠色金融服務。
- (二) 除規劃提升綠色採購比率、電子公文使用率及表單電子化等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並加強執行外，另將綠色債券及具有 ESG 成分之 ETF 納入資金運用投資標的，以為全球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二、社會責任：

- (一)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朝凝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積極打造一個健康、幸福及平權的職場，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充沛的組織活力。
- (二) 每年參與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並針對重大事故酌予捐贈，以帶動員工關心社會及參與公益活動，持續善盡社會責任。



三、公司治理：

- (一) 為確保營運效能，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之組成將多元性納入考量，以有效發揮監督機制。
- (二)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定期辦理資安及個資驗證，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之行為與決策指引，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有效運作。
- (三)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以體現永續經營治理之精神。

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之威脅，本所除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趨勢及政府發布之相關政策，調整因應策略及發展方向外，並透過辦理 ESG 永續治理、環境、社會、金融及轉型等系列課程之教育訓練，以及鼓勵同仁參與永續議題，強化永續發展的意識與行動，共同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參.

業務項目 與統計



一、票據交換與結算

(一) 票據提示交換與結算

本所之票據提示交換作業，採用「磁性墨水字體辨識」(Magnetic Ink Character Recognition，簡稱 MICR) 技術，即依據票據下方以磁性墨水鍵印之票據資料，自動化處理票據交換與結算(作業流程如圖 4)，並以總所、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為北、中、南 3 個電腦交換作業中心，3 中心鄰近各分所之交換票據納入電腦作業：

北部作業中心

- 處理總所及桃園市、新竹市等 2 分所之交換票據。

中部作業中心

- 處理台中市及嘉義市等 2 分所之交換票據。

南部作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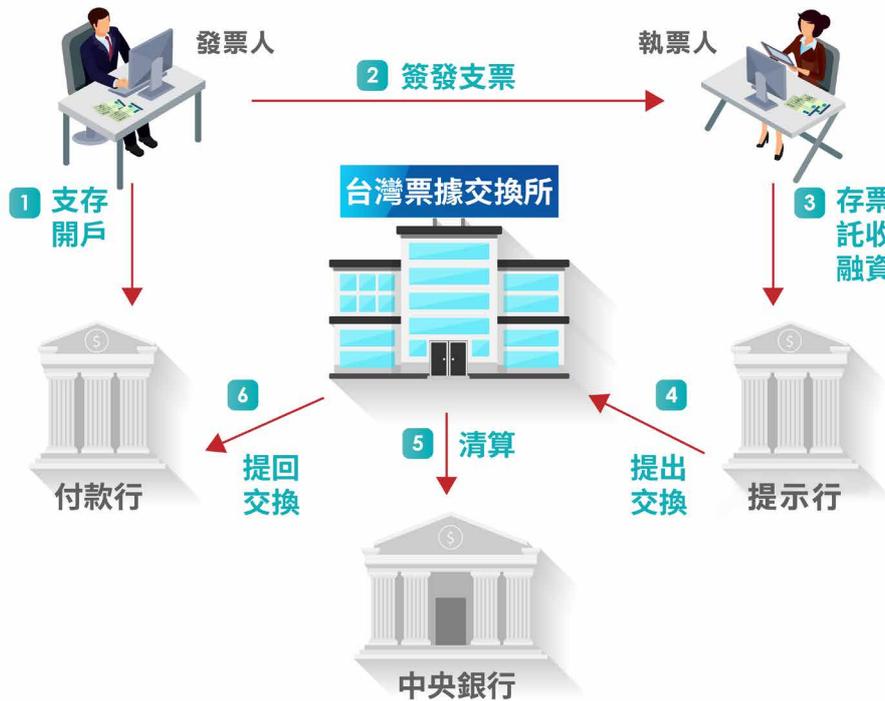
- 處理高雄市及台南市等 2 分所之交換票據。

各作業中心所轄之分所間票據可跨所交換，以縮短存戶託收票據款項入帳時間，提升票據支付效率。

目前僅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3 分所之票據提示交換仍採用人工作業方式。



圖 4 MICR 票據交換作業流程示意圖



- 1 發票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並領用空白票據。
- 2 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執票人。
- 3 執票人將支票軋進提示行以求兌現。
- 4 提示行將交換票據送本所交換。
- 5 本所辦理結算交換差額，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
- 6 付款行提回交換票據及電子資料。

(二) 票據退票交換與結算

為增進傳輸效率並降低成本，本所利用電腦網路傳輸退票資料及辦理退票交換結算，另於總所及各分所設置退票票據保管箱，供交換單位辦理實體退票交換。目前除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3 分所之退票交換採人工作業外，其餘實施票據交換電腦作業之分所，皆納入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三) 票據提示交換差額與退票交換差額之清算

現行 3 個作業中心之交換差額，於北部作業中心（總所）合併後，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採「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以方便金融業者資金集中調度；另人工交換地區，則送當地臺灣銀行辦理清算。

(四) 業務統計量

近年來因金融科技崛起及支付工具多樣化，部分原以簽發票據之支付行為，改為使用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或其他支付工具，致影響票據之使用量。102年至111年票據交換及存款不足毛退票統計如圖5、圖6。

圖 5 102 年至 111 年票據交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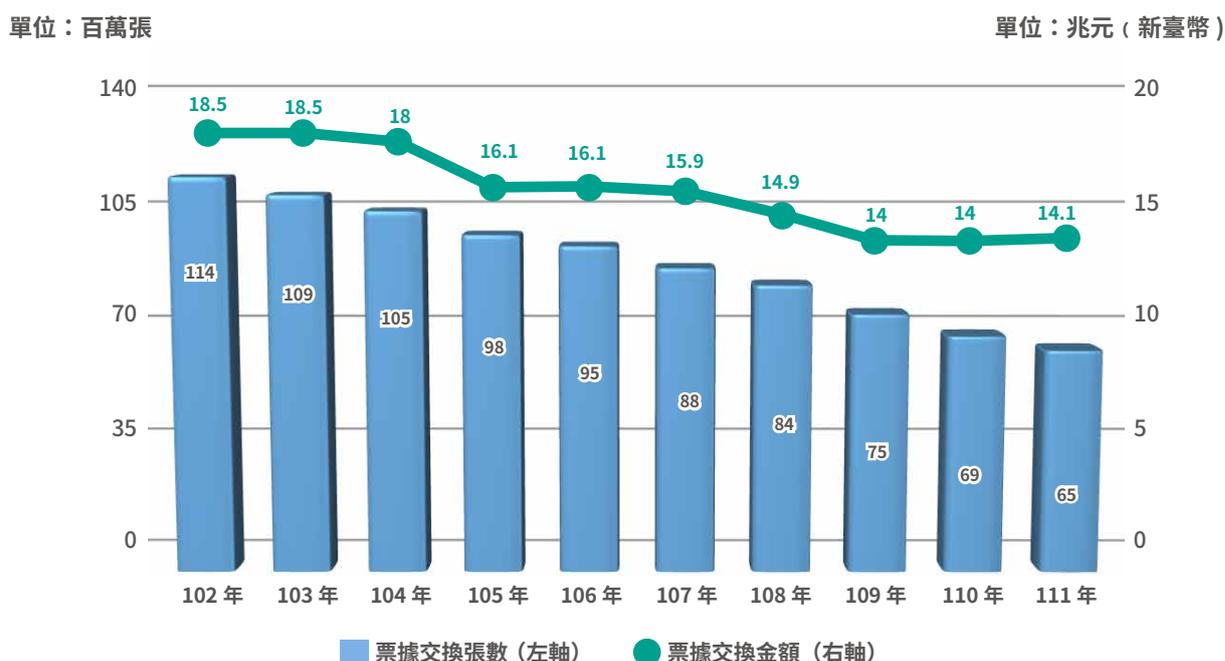


圖 6 102 年至 111 年存款不足毛退票統計



註：105年因多家小型公司發生異常退票，以致退票金額大幅增加。

（五）託收票據之代收與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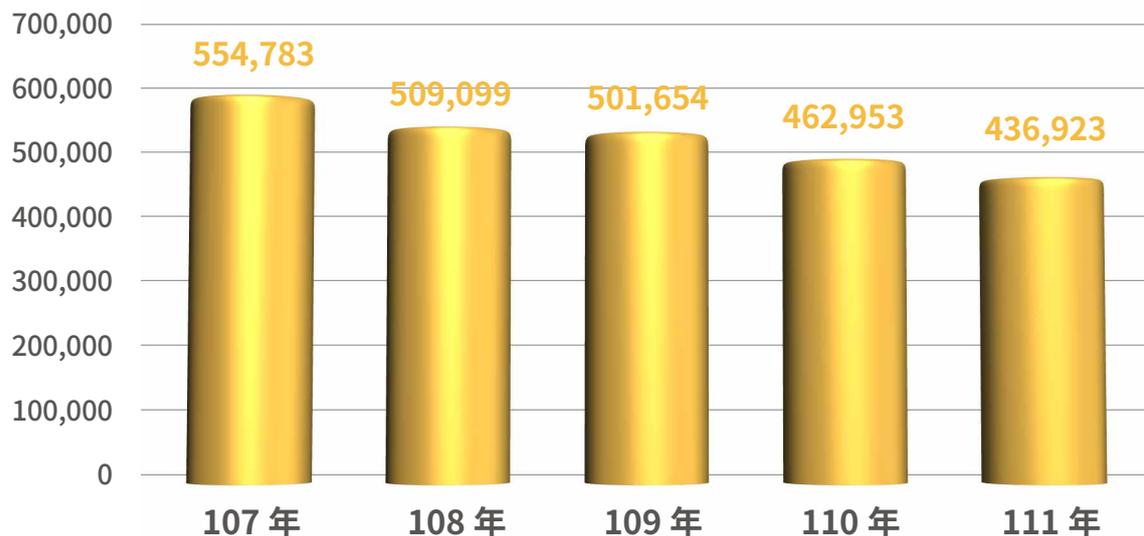
為確保偏遠地區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託收作業順利進行，凡參加本所票據交換之單位，均可將未參加票據交換或採人工交換作業地區（即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委託本所代為寄送並收取票款。

經本所代收票款成功之票據，將透過本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系統，由本所將票款轉入委託機構；未託收成功之票據，則由退票行（即付款行）寄回本所轉送委託之金融業者。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所託收票據付款機構計 210 家；委請本所代收前項地區票據之金融業者計 31 家，111 年託收票據張數約 43.7 萬張，較 110 年減少約 2.6 萬張。107 年至 111 年託收票據張數統計如圖 7。

圖 7 107 年至 111 年託收票據張數統計

單位：張



二、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管理與維護

中央銀行為健全台灣地區票據退票資料徵信制度，加強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於 74 年推動「台灣地區退票資料電腦建檔查詢作業計畫」，責由本所前身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彙集台灣地區發票人之退票資料，建立「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並利用電腦連線作業，全面開放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查詢。

（一）票據信用資料之建檔

本所之「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係包含每日之退票資料（存款不足、簽章不符、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擔當付款人等）、開戶基本資料及掛失止付通知書、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等資料。

（二）票據信用資料之維護與管理

每日對於前述各種票信資料隨時進行更新，並對退票紀錄清償註記申請案件予以審核、登錄，支票存款戶經通報拒絕往來或終止擔當付款委託、公司重整、紓困輔導、重大災害等其他票信資料予以註記。

1. 退票紀錄建檔及提供查詢之處理時程

退票建檔作業為求正確，本所於收妥付款金融業填寫之退票理由單後，須完成覆核、追查、更正及建檔等流程。總所及電腦交換之分所（地區），於退票後第 3 個營業日即可完成建檔；人工交換之分所（地區），其退票資料需多 1 個營業日進行人工建檔，於退票後第 4 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建檔。由於同一支存戶，可能於不同地區同一天發生退票，為確保退票資料正確、完整及一致性，需於退票後第 4 個營業日，全部退票資料完成建檔後始提供查詢。

2. 通報拒絕往來之處理時程

支票存款戶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理由退票，其中任一項未辦理註記 1 年內達 3 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 3 年。

鑒於被通報為拒絕往來，對發票人之票信紀錄影響甚鉅，因此通報拒絕往來之資料，必須經過本所及金融機構謹慎地雙重確認。此外，由於發生退票後，發票人得隨時辦理註記，已辦理註記之退票得不列入構成拒絕往來之計算，為避免因資料異動頻繁影響通報之正確性，因此採每週通報一次拒絕往來之機制。

本所於每週五，將前週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且未辦理註記，1 年內合計已達 3 張之支存戶資料，送交各退票行確認。經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後，於次週五通報拒絕往來名單。

(三) 辦理註記之方式及種類

支票存款戶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及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發生退票，本所即將該退票紀錄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或金融業者查詢，提供查詢之期間為 3 年。

支票存款戶為維護其票信，可於發生退票後 3 年內辦理「清償註記」之手續，其票信狀況由「退票」更新為「註記」，且自註記日期起算滿 6 個月後，即對外不提供查詢，另退票經清償註記後，即不列計構成拒絕往來之張數。辦理註記方式及種類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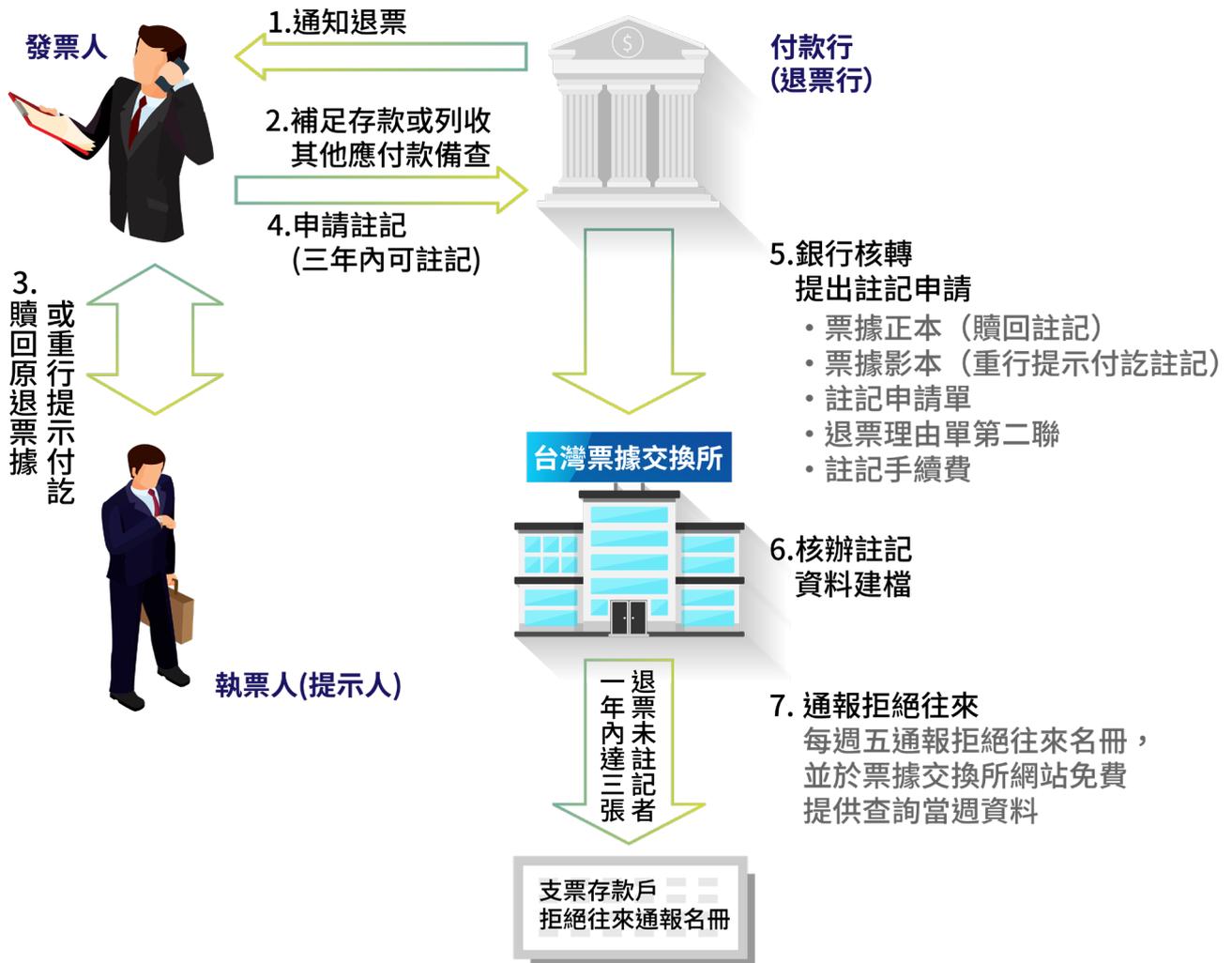
表 3 註記方式及種類

| 註記方式 | 說明 |
|------|--|
| 清償贖回 | 支票存款戶取回所發生之原退票據及退票理由單後，將其送至付款金融機構，填寫「支票存款戶『清償贖回』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該金融機構檢附註記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
| 重提付訖 | 支票存款戶所發生之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於持票人再次提示並經兌付後，可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填寫「支票存款戶『重提付訖』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往來金融機構檢附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
| 提存備付 | 支票存款戶於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後，將票款存入往來金融機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且申請填寫「支票存款戶『提存備付』註記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再由往來金融機構檢附申請單及相關附件，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手續。 |

若支票存款戶發生之存款不足理由退票，係因誤存、誤匯、誤簽發票據或有不可歸責發票人等情形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往來金融機構核轉本所申請辦理註記事實，經核與規定相符後，該退票紀錄得不對外提供票信查詢；有關退票、清償註記及拒絕往來戶通報示意圖如圖 8。



圖 8 退票、清償註記及拒絕往來戶通報示意圖



三、票信查詢服務

本所投入相當人力及設備建置「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以彙集台灣地區支票存款戶之票據信用資料，除已廣泛運用於金融機構受理存款開戶、授信審核、撥貸及企業合作、政府標案等業務之票信查詢服務外，另有徵信需求之業者，如代收代付業、租賃業、汽車貸款業、電子支付機構及融資公司，及一般持票人收受票據時，皆可利用本票信查詢服務，以作為評估交易或業務往來之參考。

（一）票信查詢服務具三大特性如表 4

表 4 票信查詢服務之三大特性

| 特性 | 說明 |
|-----|--|
| 完整性 | 1. 本所彙集全台灣地區所有支票存款戶之各種票信資料（含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拒絕往來等）。 2. 不論退票金額大小、票據種類（支票、本票及匯票）、新臺幣及外幣票據。 以上均為本所蒐集及提供查詢之範圍。 |
| 正確性 | 1. 票信資料係屬動態檔案，對於每日退票資料均有嚴格審核與統計。 2. 就支存戶辦理註記、拒絕往來、解除拒絕往來，及其相關票信資料之異動等進行更新，以確保檔案資料之正確性。 |
| 即時性 | 提供便捷的票信查詢服務，俾利查詢者快速的掌握最新、最正確之票據信用資料。 |

（二）票信資料範圍

1. 退票資訊：

包括提供支票存款戶 3 年內之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之退票資訊。

2. 註記資訊：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辦理「清償贖回」、「重提付訖」及「提存備付」等各類清償註記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本所予以註明。

3. 拒絕往來資訊：

指支票存款戶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理由退票，其中任一項未辦理註記 1 年內合計達 3 張，或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4. 被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支票存款戶因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退票，未辦理註記 1 年內合計達 3 張者。

5. 其他足以顯示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之資訊：

- (1) 重大災害：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清償票款能力，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註記。
- (2) 紓困輔導：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同意辦理紓困輔導之註記。
- (3) 公司重整：支票存款戶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者，得檢具裁定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核轉本所，為重整註記。
- (4) 法院凍結帳戶：因涉嫌犯罪經司法機關凍結帳戶。
- (5) 警示帳戶：經司法機關通報警示帳戶。

(三) 票信查詢類別及查覆內容

票信查詢類別分為一般查詢、客製化查詢及大額票信資料查詢，其各查覆內容分別說明如表 5、表 6 及表 7。

表 5 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及金融業者查詢

| 查詢類別 | 查覆內容 |
|-------|--|
| 第一類查詢 |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票總張數 • 退票總金額 • 拒絕往來資料 • 其他相關資訊 |
| 第二類查詢 |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票總張數 • 退票總金額 • 退票明細資料 • 拒絕往來資料 • 其他相關資訊 |
| 第三類查詢 |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1 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存款不足退票 • 拒絕往來資料 |

表 6 客製化查詢

| 項目 | 查覆內容 |
|--------------|--|
| 每日退票 即時資訊 | 提供被查詢者本戶前一營業日已入電腦主檔者之下列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不足退票張數 • 存款不足退票清償註記張數 • 其他相關資訊 |

表 7 大額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提供金融業者查詢

| 項目 | 查覆內容 |
|-----|--|
| 甲 類 |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退票總張數、總金額、退票明細及其他相關資訊。 |
| 乙 類 | 提供被查詢者最近 3 年內最近 3 筆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退票明細及其他相關資訊。 |

(四) 票信查詢方式

一般社會大眾、工商企業及金融機構可透過 MQ 票信查詢系統、網路、語音、臨櫃、媒體等方式查詢票信資料如表 8。

表 8 票信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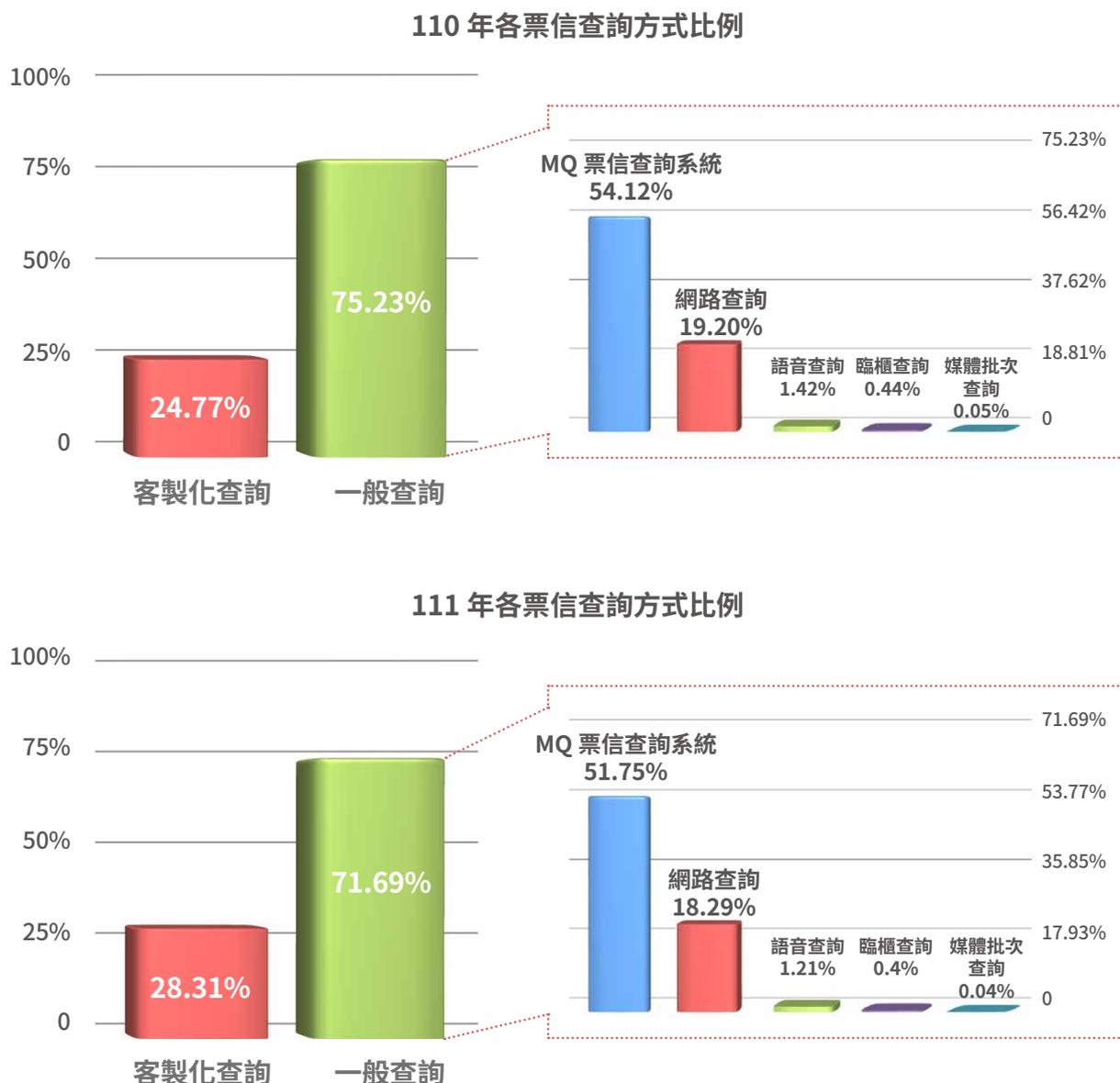
| 查詢方式 | 查詢作業說明 |
|---------|---|
| MQ 系統查詢 | 金融機構以 MQ 註訊息交換協定向本所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
| 網路查詢 | 直接以網際網路連結本所網站辦理，或以晶片卡透過網際網路，登入帳號及密碼向本所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
| 語音查詢 | 撥打本所專線電話辦理。 |
| 臨櫃查詢 | 向本所總所、各分所查詢服務櫃檯辦理之查詢案件。 |
| 媒體批次查詢 | 大量查詢案件，可以電子媒體資料向本所申請批次辦理，不需逐件填寫查詢申請單。 |
| 客製化查詢 | 可依申請單位之需求，雙方簽訂契約提供其所需之票信查詢服務。 |

註：MQ 為 Message Queue (訊息佇列) 簡稱，為 IBM 公司所開發軟體，廣泛用於不同系統間訊息交換。

經統計各票信查詢方式，以一般查詢為大宗，其中又以金融機構 MQ 票信查詢占比最高。110 年及 111 年各類票信查詢方式之占比如圖 9。



圖 9 110 年及 111 年各類票信查詢方式之占比



四、代收代付批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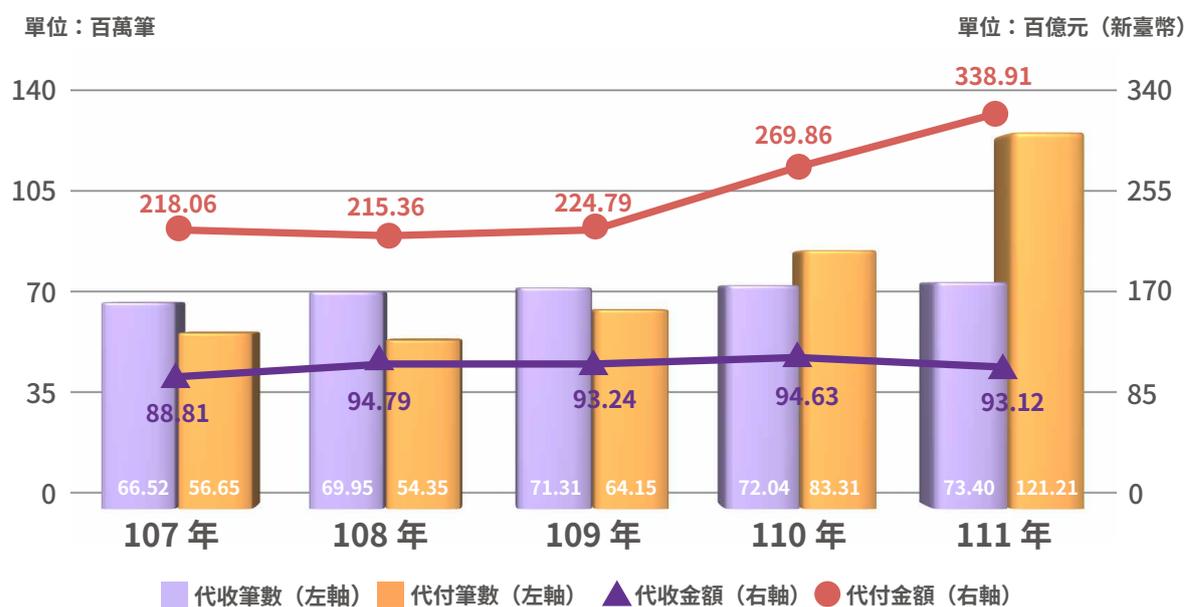
本所除票據相關業務外，亦積極推動便利之代收代付服務，批次的代收代付業務包含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書面約定授權（DDA、DDAF）及金融業代收服務（FCS）等，各業務分述如下：

(一)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簡稱 ACH), 係參考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加拿大支付協會及新加坡票據交換協會之自動結算機制, 於 91 年 6 月 7 日正式開辦, 並納入支付系統清算體系。本服務平台特色為提供整批、大量之跨行代收代付服務, 業者只需委託一家金融機構作為發動行, 就能辦理扣款或入帳交易, 除促進支付及清算系統安全與效率外, 並節省業者跨行支付成本。目前平台已廣為業者及金融機構所使用, 係為普惠金融之支付工具之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 計有 381 家金融機構參加代收業務, 387 家金融機構參加代付業務, 107 年至 111 年批次代收代付業務交易筆數及金額呈穩定成長如圖 10。

圖 10 107 年至 111 年批次代收代付業務交易統計



(二) 書面約定授權 (DDA、DDAF)

民眾因定期繳款需求, 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時, 需先申請約定授權服務。收款業者可透過單一之金融機構, 將民眾的書面授權申請, 提出至本所 DDA 或 DDAF 服務平台分類處理後, 由授權帳戶之金融機構提回, 確認帳戶資料及開戶原留印鑑正確性, 即完成約定授權作業。為便利繳納公

用事業費用，民眾可直接至授權帳戶之金融機構（即扣款行）辦理約定扣款，透過扣款行將授權扣款資料提出至本所 DDA 服務平台分類處理後，由收款業者指定之金融機構提回，確認後即完成約定授權作業。

1. 新臺幣書面授權（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簡稱 DDA）：

本項業務於 92 年 9 月 3 日正式開辦，民眾申請保險費、有線電視費、信用卡款、電信費等授權自動扣繳由業者透過往來金融機構提出授權。另水費、電費、瓦斯費、8 縣市路邊停車費等公用事業，需經由授權帳戶之金融機構提出授權；為提供更便利之授權管道，開放委繳戶可透過扣款行之電子化管道（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申請有線電視費、網際網路、電信費、人壽保費、產物保費及信用卡款等費用之授權，達到便民的效果。

2. 外幣書面授權（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for Foreign Currency，簡稱 DD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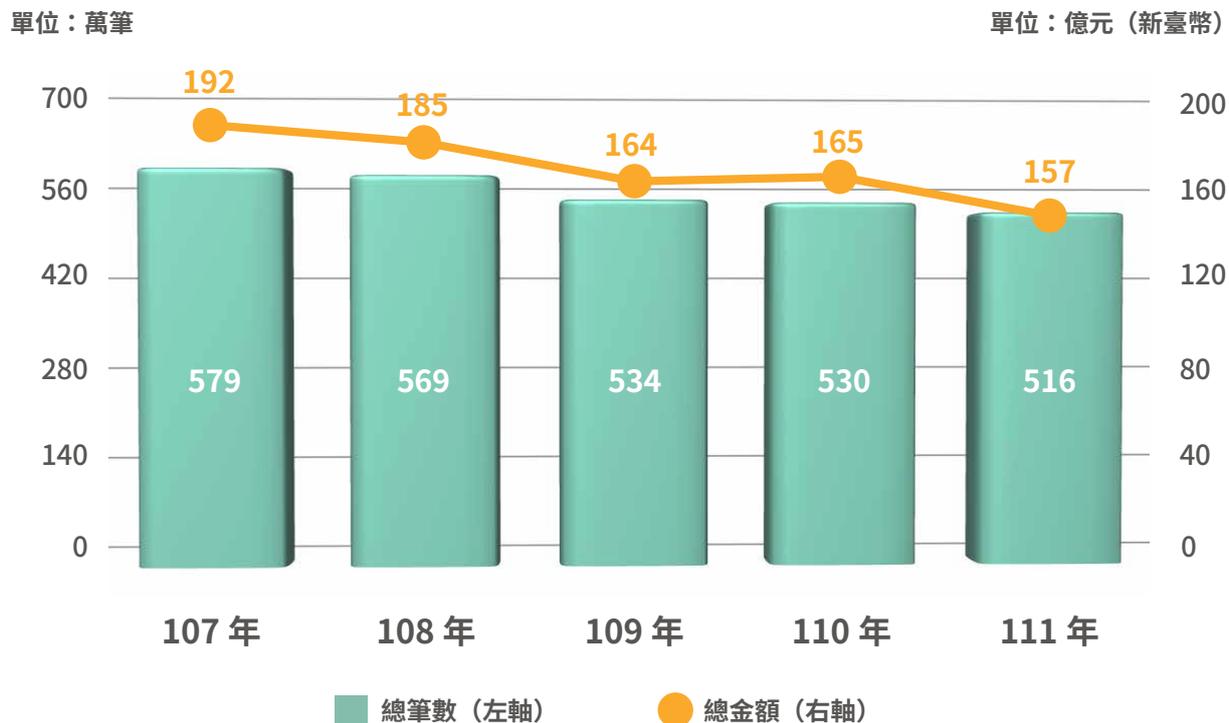
本項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辦，係參照新臺幣書面授權業務作業方式規劃，並增加交易幣別、BIC 碼（Business Identifier Code）等外幣交易必需之內容。目前已開放辦理之外幣包括美元、日圓、歐元、澳幣及人民幣等幣別，交易項目包括保險費、基金費及證券費等。

（三）金融業代收服務（FCS）

本所提供的金融業代收服務（Financial Collection Service，簡稱 FCS），係由民眾持繳費單，以現金方式至金融機構櫃檯繳費，或透過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或語音系統等電子化方式繳費。金融機構將繳費資料傳送本所分類、結算後，由本所送交中央銀行辦理清算。

FCS 為提供單次性繳費之整合性批次代收平台，自 106 年以後受到行動支付逐漸興起，繳費管道多元化之影響，其交易筆數及金額呈現微幅減少的趨勢，107 年至 111 年金融業代收服務交易統計如圖 11。

圖 11 107 年至 111 年金融業代收服務交易統計



五、代收代付即時業務

本所致力於提供穩定、安全、高效率的即時性代收代付服務平台，包含 ACH 圈存扣款入帳 (eACH)、電子化授權 (eDDA、eDDAF) 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各業務分述如下：

(一) ACH 圈存扣款入帳 (eACH)

ACH 圈存扣款入帳 (Enhanced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簡稱 eACH)，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正式開辦。eACH 能即時確認扣款、入帳交易結果，業務應用範圍廣泛、多元；提供人壽保費、保單貸款、信託資金、貸款等費用自動扣繳與入帳服務，滿足機關團體、企業單位等業者即時代收及代付之需求，提高金流之效率。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3 家金融機構辦理 eACH 業務，111 年業務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81%。

(二) 電子化授權 (eDDA、eDDAF)

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辦，提供民眾便捷且安全之銀行帳號授權綁定及身分確認交易二大服務，縮短民眾申辦時間並即時回覆授權結果。此外，為確保 eDDA 授權技術及維護各參加單位權益，本所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eDDA 電子化授權整合服務平台」及「發動者（行）轉址插卡授權」新型專利。

1. 新臺幣電子化授權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簡稱 eDDA)：

民眾可經由網路，採電子化之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申請方式分為「插卡」及「免插卡」兩種。申請人可於線上使用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或透過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KIOSK)、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等多元驗證模式辦理插卡授權，亦可透過網銀雙因機制¹及銀行帳號資訊確認 (BAA)²等免插卡授權方式辦理銀行帳戶授權。提供民眾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將金融服務融入各式生活應用場域。

為拓展中小型業者使用 eDDA，本所於 111 年正式提供簡化版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服務。業者不需自行開發授權網站或 APP，可直接引導用戶至本所開發的線上申請授權頁面，依序填寫授權相關資料，最後選用各項憑證完成授權申請。簡化版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服務能夠讓中小型業者不需進行系統開發與介接電文，即可提供用戶便捷的線上授權服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5 家金融機構辦理 eDDA 業務，111 年業務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49%。

-
1. 網銀雙因：係由用戶於申請線上服務時，透過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登入資訊以及第二因子等驗證程序，並於帳戶銀行核驗相關資訊後完成身分確認或授權交易之程序。
 2. 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 (BAA)：係由用戶透過 APP 或網頁等管道輸入相關驗證資訊後，經本所平台傳送至帳戶銀行進行資訊檢核後，由銀行發送一組一次性簡訊密碼 (OTP) 至用戶留存於銀行之手機號碼，並於帳戶銀行核驗相關資訊後完成身分確認或授權交易之程序。

2. 外幣電子化授權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for Foreign Currency, 簡稱 eDDAF) :

係參照新臺幣電子化授權業務作業方式規劃，已完成系統建置，可介接外幣基金、保險及證券等款項之授權扣款等。

(三)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nhanced Financial Collection Service, 簡稱 eFCS)，於 106 年開辦試營運，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外服務。為顧及各消費客群的繳費及各類業者的收款需求，eFCS 平台提供多元的繳費入口及豐富的繳費項目。民眾僅須操作慣用行動支付工具，即可滿足日常生活帳單繳款需求。

因應金融數位發展趨勢，本所持續與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合作介接繳費入口，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並藉此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繳費的黏著度。除此之外，亦協助政府機關、業者將繳費項目導入行動支付，解決其需逐一介接各電子支付機構衍生之人力成本與資訊開發時程等痛點，共創多贏局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家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等單位提供 eFCS 繳費入口服務，111 年本項業務交易量較去年成長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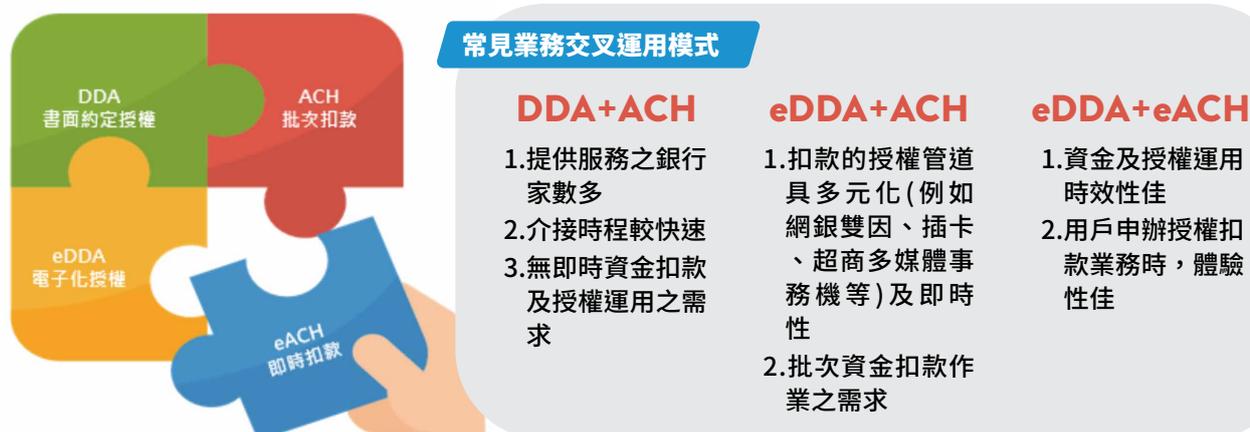
(四) ACH 與 eACH 業務比較及交叉運用

本所持續發展 ACH 及 eACH 業務的應用場景，藉由批次與即時的交易特性 (如表 9)，可支援不同規模業者多樣化的收付款模式，透過批次或即時的約定授權及扣款入帳作業滿足一般大眾、業者與金融機構在不同支付場域的應用需求 (如圖 12)。

表 9 ACH 與 ACH 圈存扣款入帳服務平台之比較

| 項目 | ACH 服務平台 (ACH、DDA) | ACH 圈存扣款入帳服務平台 (eACH、eDDA) |
|------------|---|---|
| 交易確認 | 1. ACH 交易 2 個營業日。 2. DDA 授權最多 7 個營業日。 | 即時。 |
| 服務性質 | 批次性服務。 | 24 小時全年服務。 |
| 適用交易 場景 | 適用於定期性、重複性、交易量大的扣款入帳款項，如保險公司代收保險費、電信業收取電信費、公寓大廈收取管理費，以及公司發放薪資、股利或獎金等。 | 可應用於有時效性的扣款入帳款項，如保險費即時扣款、分期款扣款，以及保險理賠即時入帳、電商業者之商家提領交易等。 |
| 授權核印 方式 | 1. 授權書申請授權。 2. 最多須至 T+7 日才能得知授權結果。 3. 扣款行人工核印。 4. 如發生印鑑模糊、帳號填寫錯誤等情況時，須再重新申請。 | 1. 透過網路申請辦理。 2. 即時回覆授權結果。 3. 網銀雙因、銀行帳號資訊確認 (BAA)、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等機制確認申請人身份。 |
| 參加銀行 家數 | 代收業務：381 家。 代付業務：387 家。 | eDDA：25 家。 eACH：23 家。 |
| 每日清算 次數 | 一天清算一次。 17:00 清算。 | 一天清算二次。 1. 14:30 第一次清算。 2. 17:00 第二次清算。 |

圖 12 代收費用之扣款業務交叉運用模式



專欄二

eDDA 服務擴大應用 - 提供「金融 FIDO」跨行身分核驗服務

因應數位金融服務持續創新發展，民眾或以線上流程開立數位帳戶，或經由行動裝置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如何對用戶進行更簡便、安全、快速的身分識別，將更顯重要。

為此，金管會協同聯徵中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商及財金公司等機構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導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 服務），民眾可透過金融 FIDO 服務，將身分證明的機密資訊儲存於自己的行動裝置中，並透過生物識別等工具綁定行動裝置，後續辦理各項金融服務時，即可使用行動裝置快速地完成身分識別。金融 FIDO 服務不僅可減少用戶帳號密碼被竊取、誤用、洩漏，或是暴力破解的風險，也大幅減少用戶記憶或管理帳號、密碼的不便。

在身分識別服務領域中，本所電子化授權平台（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簡稱 eDDA）現已有 23 家銀行可提供跨行身分確認服務，並已有多家證券、人壽業者介接 eDDA，利用晶片金融卡供用戶辦理授權扣款或身分確認服務，已介接 eDDA 之上開業者僅需小幅調整既有傳送電文內容，即可辦理金融 FIDO 跨行身分核驗。用戶在首次申請註冊時，於業者提供的服務網站中，將臨櫃或指定類型數位帳戶所申請的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並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經 eDDA 確認交易訊息正確後即轉送該金融卡的帳戶銀行，待帳戶銀行檢核交易驗證碼與卡片資料正確性無誤，即可於線上完成身分核驗，並繼續完成後續服務流程。

此項服務讓用戶不需受限於實體銀行的營業時間，也不必出門至 ATM 插卡驗證，可輕鬆在家使用便捷金融服務；對已介接本所服務的保險公司、證券業者等金融保險機構，完成系統調整後僅需請合作之發動銀行協助申請，即可使用已與本所介接的晶片金融卡身分確認功能辦理本項服務，可降低民眾申請註冊自家金融 FIDO 服務的門檻，創造用戶與業者之間的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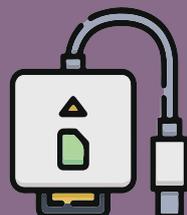
金融服務身分識別的無實體化及行動化，是民眾觸及與使用普惠金融的敲門磚，也是金融機構持續兼顧使用者體驗與服務安全性的重點挑戰。本所 eDDA 電子化授權平台透過擴大應用場景，讓辦理金融 FIDO 服務的跨行身分核驗更加便捷，期許能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的所有成員共同擴大與提升金融 FIDO 服務的普及性與深化程度，為全體民眾提供可信任、高安全性及高效率的數位金融服務。

用戶首次申請註冊金融 FIDO 服務時 以晶片金融卡辦理跨行身分核驗流程圖



01

客戶於金融機構網站或APP頁面，申請辦理金融FIDO服務。



02

插入晶片金融卡，並正確輸入密碼。



03

開啟金融機構FIDO服務APP，依指示輸入服務啟用碼或掃描QRcode。



04

辦理金融FIDO服務生物綁定，完成註冊。

肆.

111 年度 重要業務措施



一、新種業務推廣

本年度本所持續與各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政府機關、保險與證券業者等各方結盟合作，透過本所 ACH、eDDA、eACH 及 eFCS 等業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並優化各平台的功能及處理效能，以有效提升各產業整體業務運作效率。另透過舉辦業務說明會、金融機構及會員推廣獎勵活動，加強業務推廣，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擴展 ACH 圈存扣款入帳服務應用

1.eDDA 電子化授權

本所 eDDA 服務平台能夠提供客戶優質、快速及流暢的線上申辦約定授權及身分確認服務體驗流程。為持續拓展應用場域與服務範疇，本年度將保險業、證券業及金融機構列為重點推廣產業。

現行與本所合作之保險業者共有 18 家，即 8 成以上之保險業者透過 eDDA 提供客戶以網銀雙因、插卡、銀行帳號資訊確認 (BAA) 等多元驗證機制，提供客戶進行保險費約定授權或會員權限升級之身分確認服務應用。

與本所合作之證券業者共有 15 家，透過 eDDA 的網銀雙因、證券憑證等機制，協助客戶線上辦理開戶之身分確認輔助、辦理銀行交割帳戶及分戶帳入金帳戶之授權約定。

另有 5 家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後，透過 eDDA 提供客戶線上申請信用卡款或消費性貸款等項目之跨行帳號自動扣繳功能。

2.ACH 圈存扣款及入帳

在證券業中可應用於證券商分戶帳之出、入金服務；在保險業實務中，可運用於保險費即時扣款、保險理賠及保單貸款即時入帳業務；金融機構則可以運用於信用卡款及消費性貸款即時扣款業務。

透過 eACH 辦理即時扣款入帳作業，為客戶帶來更便捷、即時與高效率的金流服務。本所將持續提供兼具安全性與效率的金融服務方案，提升平台服務功能。

（二）舉辦業務說明會及參與「2022 金融科技展」

1. 111 年 9 月 29 日舉辦「證券業數位創新應用」說明會，邀請證券業者及其合作銀行與會，說明線上開戶、授權分戶帳入金、分戶帳入金扣款、出金入帳等 eDDA 及 eACH 業務應用及資訊功能介接、開發測試流程。
2. 111 年 10 月 28 至 29 日參加「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介紹本所 eACH 及 eFCS 業務，並邀請新光人壽、合作之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展示運用本所平台之實務應用情境。
3. 111 年 12 月至桃園市、新竹市、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 6 個分所所在地舉辦業務說明會，邀請當地金融機構與會，說明 ACH 及 DDA 業務，並分享推廣經驗。

（三）辦理金融機構獎勵活動

1. 舉辦金融機構 ACH 批次暨圈存（eACH）業務獎勵活動，包含 ACH 業務推廣、eACH 發動者推廣、eDDA 身分確認服務推廣、金融機構資訊開發等獎項。
2. 舉辦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平台介接獎勵活動，包含銷帳處理行業務推廣、提出單位及扣款行資訊介接等獎項。

（四）嗶嗶繳會員經營

於 111 年舉辦嗶嗶繳「繳費享回饋，獎金嗶進來」及「繳費享回饋，咖啡加碼月」等推廣活動，吸引新會員註冊並持續推動繳納指定繳費項目享現金回饋及加碼送咖啡等回饋活動，鼓勵民眾註冊成為嗶嗶繳會員並提升嗶嗶繳 APP 之能見度及使用率。

二、系統軟硬體汰舊換新及安全效能提升

為確保本所票據信用及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持續提升資訊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機制，111 年計辦理 4 項系統軟硬體汰舊換新及安全效能提升案。

（一）大型主機票信系統同地備援主機汰舊換新

為維持票據信用業務營運不中斷，確保大型主機票信系統同地備援運作正常，於 110 年 9 月起進行 IBM 大型主機汰換及系統軟體版本提升，111 年 4 月完成系統上線。

（二）票信主機工具程式 Control-M/O 提升

配合票信系統同地備援主機汰舊換新，工具程式 Control M/O 亦須配合提升，藉由集中化控管介面處理批次作業，提供整批作業排程之自動化機制，以保障本所票信作業之正確性，於 111 年 2 月起進行提升，同年 4 月完成上線。

（三）虛擬化磁碟擴充櫃及交換器汰舊換新

虛擬化磁碟系統係供本所開放性系統使用，為降低維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無虞，於 111 年 5 月起進行汰舊換新，同年 8 月完成磁碟陣列及資料轉置上線。

（四）提升防火牆政策管理及變更軌跡記錄工具軟體效能

為提升防火牆政策管理、清查、變更軌跡記錄之完整性及作業時效，於 111 年 7 月完成建置「防火牆政策管理及變更軌跡記錄工具軟體」，輔以自動化工具加強管控政策變更及稽核紀錄，期能減少因人為疏漏而致影響正常交易之狀況。

專欄三

eFCS 平台導入微服務概念型驗證研究

本所「eFCS 平台」服務系統於 107 年完成建置，旨在介接多家金融機構及收費業者，以降低異質系統之介接開發成本，因此該平台包含多種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為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之間溝通的橋樑 / 介面）以提供多元繳費服務。



目前 eFCS 平台服務系統採單體式架構設計，依其功能可區分為「前台模組」、「API 服務模組」及「後台模組」，隨著經年累月的業務擴充，各個模組包含一至多項對外服務，當針對其中一項服務進行修改或擴增新功能時，必須對整體系統進行開發、修改及部署，造成開發人員與維運人員的負擔，且若某一項服務作業異常時，亦可能造成整個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影響其他服務。

「微服務（Microservice）」架構為近年來非常熱門的技術主題，根據一份全球新興科技調查報告顯示，已有越來越多企業採用微服務技術，導入微服務後最大的滿意度在於其可擴展性及運行效能改善，協助開發及維運團隊更有彈性地面對系統效能負載變化。

本研究案針對 eFCS 平台導入微服務進行可行性驗證，研究項目包含運行環境分析研究、eFCS 平台架構分析及拆分、建置導入、可行性驗證，其目的在於透過拆分 eFCS 平台功能模組，將原有的單體式架構轉型為微服務架構，並

藉由當今成熟的容器技術（Container）及容器管理平台，將功能模組部署至容器管理平台，達到易於擴充系統容量及提高系統高靈活性等特性。

「查詢帳單」及「繳費」兩種服務為繳費業務上最常見的功能，惟兩者在耗費資源及收入效益上差異極大，查詢帳單交易量與實際繳費交易量之比例約為 8：2，且查詢帳單係搭配繳費功能服務，本身並無實質收益，當查詢量過大消耗系統運算資源時，可能使得系統無足夠能力來處理繳費功能而造成交易失敗。本研究案假設前提在不修改應用程式的情況下，來達到拆分功能的目的，採實際建置導入方式進行可行性驗證，針對代表性服務項目，藉由調整電文 Header 增加識別特徵，以區別出不同的來源端、繳費項目、API 種類等類型，透過前端 API 開道將交易電文導流至容器化伺服器來完成服務。

由於微服務並不是要把系統複雜化，反而是要有更多的自動化，但是要達到這樣的成果，維運人員就必須要額外具備技術人員的能力，否則未來系統調整將寸步難行。然而在現實維運中遇到各種非預期的狀況，對維運作業將會產生巨大的衝擊，必須透過經驗的累積以及技術的養成，培養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這部分才會是最大的成本。本研究報告提出一套可行的作業流程，作為未來導入時參考的依據，其結論建議若要達到微服務最佳精神實踐，亦即將獨立功能模組切割出來，確實需要對 AP 系統進行更細緻的重構及拆分，核心程式也需要做更進一步模組化，模組與模組之間也要設計通訊介面。此外，有關企業針對微服務的相關制度以及作業程序的完備，還需要考慮公司政策跟治理面，例如上線程序改變、相關稽核制度調整或是建立第三方套件管理的制度等。

三、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一) 個資保護管理

1. 配合個資規範與法規修正、外部稽核建議及強化個人資料之管理，本所每半年定期檢視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文件，以確保本所各項業務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刪除等程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之要求。
2. 為使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 ISO27701 相關規範與實作，本所持續辦理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並將相關個資文件置於本所網站，以加強同仁之個資保護意識，並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3. 為符合國際標準所制定的隱私保護規範及政府資安政策趨勢，全所導入 ISO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總所、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於 111 年 5 月首次通過驗證，並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核發新證書。

(二) 資訊安全管理

1. 為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本所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後，已將本所資訊紀錄、電腦系統、機器設備、人員及服務等資訊資產，依 P（規劃）D（執行）C（稽核）A（改善）之管理循環方式納入管理。此外，每半年提出風險評鑑報告及進行風險處理，接受第三方稽核驗證並順利通過，維持證書持續有效。
2.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本所 MICR 票據交換系統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系統，因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亦維運 MICR 系統，爰於總所 111 年 ISO27001:2013 每三年重審稽核驗證時，將前述 2 分所納入驗證範圍，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本所核心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於同年 5 月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並取得證書。

3.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本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分年重要進程，導入IT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並於111年9月完成111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各檢核項目均達3級以上，即本所資安治理成熟度已達第3級。

4. 獲頒 BSI 2022 年資訊韌性 - 精銳獎

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基於本所多年來致力於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作業並持續精進，特頒發「資訊韌性 - 精銳獎」以表彰本所於資安及個資之卓越表現，並邀請本所參加12月9日舉辦之2022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及頒獎典禮。

（三）資通安全管理法配合辦理事項

為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及提升本所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11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項次 | 應辦理事項 | 辦理說明 |
|----|---|--|
| 1 | 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每年1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111年1月完成提報「110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11月完成提報「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2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111年8月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符合法規要求。 |
| 3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96年5月導入及通過驗證取得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符合法規要求。111年5月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並取得證書。 |
| 4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2人) | 專責單位資訊安控科配置4人，優於法規要求。 |

| 項次 | 應辦理事項 | 辦理說明 |
|----|---|--|
| 5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 1 次) | 111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3 月接受中央銀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優於法規要求。 |
| 6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 2 年辦理 1 次) | 重要核心系統每年至少定期進行演練 1 次，優於法規要求。 |
| 7 |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每年 1 次) (滲透測試：每 2 年 1 次) | 111 年 8 月完成弱點掃描，符合法規要求。 110 年 9 月完成滲透測試，符合法規要求。 |
| 8 | 資通安全健診 (每 2 年辦理 1 次) | 111 年 8 月完成資通安全健診，符合法規要求。 |
| 9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 後之一年內完成) |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並持續維運，符合法規要求。 |
| 10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111 年 8 月 23 日前應導 入該機制並持續維運及 定期上傳及提交資訊資產 盤點資料) | 111 年 7 月完成導入弱點通報機制，後續每月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符合法規要求。 |
| 11 | 資通安全防護 | 已具備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符合法規要求。 |
| 12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專責人員每年 12 小時 專業課程；資訊人員每 2 年 3 小時專業課程、每年 3 小時通識課程；一般使 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通 識課程) | 111 年已完成各級別人員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要求，符合法規要求。 |
| 13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至少 2 人持有，每人至 少 1 張證照) | 本所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4 人，共持有 6 張專業證照，優於法規要求。 |

(四) 業務持續運作安全管理

1. 為維護本所重要系統之持續運作，每半年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及個資保護、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並定期執行測試演練，111 年度完成本所各系統同異地備援演練及消防演練共 99 項。
2. 因應 111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實施分流或分樓層辦公措施；三 MICR 作業中心夜間票據處理作業實施彈性工時，以避免日夜間工作人員接觸機會；另本所票信資料之建檔及管理、退票註記、拒往、票信查詢、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ACH 圈存扣款入帳（eACH）、金融業代收服務（FCS）、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等系統，可於異地備援辦公地點進行遠端連線作業。

(五) 票據運送安全風險管理

1. 本所北、中、南三 MICR 作業中心與轄屬分所間票據之運送，目前係委託專業快遞公司以防水、防火保密袋裝置票據，及具備衛星定位追蹤設備（GPS）之車輛承運。為強化票據運送安全，自 108 年起，採用 FMTec 智能安全箱裝載交換票據，利用具有 PEND 專利微電腦智能安全鎖，可即時強力發報警示，且具防盜防護、開關箱時間提醒，及附加 GPS 的安全定位功能，提供高規格的防護措施。
2. 為防範票據運送途中因整批遺失所產生之風險，影響票據交換秩序，訂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明定本所或金融業者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之重大事故時，據以遵循辦理。
3. 自 109 年起，依序由本所北、中、南三 MICR 作業中心，分別邀集轄屬交換單位及委託之快遞業者，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作業說明會，中南部說明會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以落實票據遺失通報與掛失止付等相關作業之機制，俾利有效控管票據運送之風險。

（六）快遞公司罷工事件之因應

111 年 7 月 1 日及 4 日中華快遞公司企業工會因勞資爭議，發起無預警罷工，受影響之委託運送單位包含北北基及桃園、新竹、宜蘭等地區之金融機構，及本所總所 MICR 中心與轄屬桃園市、新竹市分所間提出及提回票據之運送，為使業務持續運作，本所立即啟動「快遞業者發生危機致無法履行遞送票據之緊急應變機制」：

1. 指派人員採用智能安全箱，自行運送總所 MICR 中心與轄屬分所間之票據。
2. 配合交換單位應變作業，延長交換票據收件時間，減輕其時間壓力。
3. 快遞公司未提回之票據暫時保管於安全處所（出入口有監視錄影設備之保險金庫或 24 小時專人看管機房），並指派人員押運票據。

四、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所於 107 年起，依序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與會計制度、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於 109 年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法令遵循作業規範，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使各項法令遵循作業有更明確之依據，以及完成財團法人法應配合辦理事項，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111 年度本所對於法令遵循之執行措施，在現有基礎上，分別對法規宣導、規範要求及實務運作等三面向進行調整：

（一）法規宣導面：

新增法規新訊之案例，增進同仁對法規之認識與實務運作。

（二）規範要求面：

除因應行政院工程會修正採購契約範本，調整本所採購及維護契約範本，相關採購及維護程序主要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標準外；另訂定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建立本所職業安全制度，使同仁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

(三) 實務運作面：

於委託專業快遞公司遞送票據契約新增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增加運送票據服務保險金額及訂定緊急應變機制等相關因應措施，降低發生票據運送遲延等風險。

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本所每年均如期完成辦理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如法令規章適時更新、法規訓練與測驗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等，各單位遵法意識已臻成熟，在運作及拓展本所業務之同時，亦能兼顧法令遵循相關要求，未來本所將持續進行相關事務之推動，以有效發揮法令遵循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功能。

五、因應政府政策本所配合新增之措施

(一) 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

內政部為達到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以及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協助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為配合政府政策，本所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協助內政部營建署透過本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 系統發放租金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發放約 83.6 萬筆，金額約新臺幣 40.1 億元。

(二) 外僑綜所稅退稅作業

本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 業務，受財政部國稅局委託辦理各項稅務直撥退稅及繳稅入扣帳作業；為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換發，本年配合修改 ACH 檔案規格，只要新、舊統一證號其中一組證號正確即可入帳，協助外籍人士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退稅作業。111 年首次辦理之外僑退稅作業已於 8 月順利完成。



伍. 111 年度大事紀 與活動紀事

一、111 年度大事紀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111.01.01 | 1. 為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特舉辦「繳費享回饋，獎金嘩進來」推廣活動。 2. 為推廣 ACH 業務及 eFCS 繳費平台介接，舉辦「ACH 批次暨圈存業務金融機構獎勵活動」及「eFCS 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活動期間為 1 月至 12 月。 |
| 111.01.16 | 屏東縣分所主任陳明哲，改由陳銀雪接任。 |
| 111.01.25 | 1. 召開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稽核處改隸董事會。 2. 召開第 7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 |
| 111.03.24 | 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41 次例會。 |
| 111.04.29 | 召開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 |
| 111.04.29 | 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審及 ISO27701:201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首次驗證。 |
| 111.04.30 | 「大型主機票信系統同地備援主機汰舊換新」系統正式上線。 |
| 111.05.01 | 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換發並配合國稅局各項稅務直撥退稅及繳稅 ACH 作業需要，外籍人士憑新、舊統一證號其中一組即可正確入、扣帳，便利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繳、退稅作業。 |
| 111.05.16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楊相所兼本所董事職務，改由該會新任秘書長王聰明擔任。 |
| 111.05.27 |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新增公路監理機關委託代檢廠之汽車檢驗費項目，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費用。 |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111.05.31 | 配合國稅局「行動支付結合手機條碼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嗶嗶繳及與本所 eFCS 平台介接之支付業者（一卡通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橘子支付）提供民眾於繳納瓦斯費時，可傳送手機條碼載具，提升公用事業雲端發票使用便利性。 |
| 111.06.11 |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1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作業。 |
| 111.06.15 |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何明堯所兼本所董事職務，改由該部新任經理林文瑛擔任。 |
| 111.06.23 | 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常務諮詢委員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以書面合議方式進行。 |
| 111.07.01 | 雲林縣分所併入台中市分所、屏東縣分所併入高雄市分所。 |
| 111.07.12 |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新增 eTag 通行費欠費交易項目，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費用。 |
| 111.07.15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本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稽核處正式改隸董事會並更名為稽核室。 |
| 111.07.16 | 高雄市分所主任張國強，改由蘇信忠接任。 |
| 111.07.2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 2. 召開第 7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 |
| 111.08.15 |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新增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項目，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費用。 |
| 111.08.17 | 高雄市分所舉辦「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作業說明會。 |
| 111.08.27 | 假高雄市林皇宮大飯店舉辦 111 年度南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111.09.0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陳香吟所兼本所董事職務，改由該局組長周正山擔任。 |
| 111.09.17 | 假臺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辦 111 年度北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
| 111.09.23 | 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42 次例會，並舉辦「110 年金融機構推廣 ACH 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業務獎勵」頒獎典禮。 |
| 111.09.29 | 邀請證券業者及其合作之金融機構舉辦「證券業數位創新應用」說明會。 |
| 111.10.04 | 台東縣分所主任李瓊香，改由王碧玉接任。 |
| 111.10.15 | 假台中市全國大飯店舉辦 111 年度中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
| 111.10.25 | 召開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 |
| 111.10.28 | 參加「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介紹本所 ACH 圈存 (eACH) 及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業務，並邀請新光人壽、合作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展示運用本所平台之實務應用情境。 |
| 111.11.01 | 為吸引新會員註冊並使用嗶嗶繳 APP，舉辦「繳費享回饋，咖啡加碼月」加碼活動，活動期間為 11 月至 12 月。 |
| 111.12.07 | 自本日起陸續於桃園市、新竹市、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分所舉辦 ACH 業務說明會。 |
| 111.12.09 | 英國標準協會 (BSI) 台灣分公司於 2022 BSI InfoSec Standards 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頒發本所「資訊韌性 - 精銳獎」。 |
| 111.12.28 | 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常務諮詢委員會。 |

二、111 年度活動紀事



中央銀行業務局潘局長榮耀蒞臨本所「110年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競賽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獎勵」頒獎典禮



本所「110年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競賽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獎勵」頒獎典禮



本所「110年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競賽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獎勵」頒獎典禮



本所參加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舉辦之2022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及頒獎典禮，獲頒資訊韌性-精銳獎



本所參加「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



本所邀集證券業者及金融機構
參與「證券業數位金融創新應用」說明會



ACH 業務說明會 - 台中市分所



ACH 業務說明會 - 高雄市分所



本所假台中市全國大飯店舉辦 111 年度中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本所假高雄市林皇宮大飯店舉辦 111 年度南區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附錄一、本所重大沿革

| 年 度 | 重大沿革 |
|---------|--|
| 民國 40 年 | 中央銀行尚未在台復業，台灣銀行乃會同當地金融業者，訂定「台灣省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報經台灣省政府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在全台 21 縣市分別成立票據交換所，以辦理金融業者間之票據交換業務；同時，台灣省合作金庫則會同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在台北、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 7 縣市，分別設立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以辦理合作金庫與各基層金融機構間之票據交換業務。 |
| 民國 50 年 | 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復業方案，將各地票據交換所納入中央銀行管理。惟僅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由中央銀行直接派員督導，其餘 20 縣市票據交換所仍委託台灣銀行代理，7 家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則繼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督導。 |
| 民國 51 年 | 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管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 民國 54 年 | 中央銀行核定「台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 |
| 民國 69 年 | 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99 年已修正並更名為「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作為票據交換管理之依據。 |
| 民國 74 年 | 台北市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及台北縣票據交換所因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經裁撤併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 推動「台灣地區退票資料電腦建檔查詢作業計畫」。 |
| 民國 76 年 | 因應「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之建置，為爭取票信資料作業時效，新竹市等 6 家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裁撤，業務併入當地票據交換所。台灣地區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從此走入歷史。 |
| 民國 78 年 | 中央銀行為加強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各市與其鄰近縣市票據交換資金之使用時效，將高雄縣票據交換所裁撤併入高雄市票據交換所。 |
| 民國 83 年 | 裁撤基隆市票據交換所併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同年因大台中地區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將台中縣及彰化縣 2 家票據交換所裁撤併入台中市票據交換所。自此，台灣地區合併裁撤後共計有 16 家票據交換所。 |

| 年 度 | 重大沿革 |
|----------|---|
| 民國 87 年 | 開辦支票存款開戶資料建檔並納入票信查詢。 |
| 民國 88 年 | 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
| 民國 90 年 | 實施票信管理新制。 |
| 民國 91 年 | 依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各地票據交換所限期變更為單一財團法人，台灣地區 16 家票據交換所遂決議捐助各所財產，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並於同年獲臺北地方法院准予設立登記。原 16 家票據交換所隨同改制為「台灣票據交換所」總、分所。實施票據提示交換差額與退票交換差額之清算作業。開辦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 批次業務。 |
| 民國 92 年 | 以總所、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為北、中、南 3 個電腦交換作業中心，陸續將 3 中心鄰近各分所之交換票據納入電腦作業。 |
| 民國 98 年 | 開辦外幣戶票信查詢業務。 |
| 民國 99 年 | 開辦金融業代收服務 (FCS) 業務。 |
| 民國 101 年 | 因應內政部發布台北縣政府、台中縣(市)政府、台南縣(市)政府及高雄縣(市)政府分別改制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台南縣分所和台南市分所合併為台南市分所。自此總、分所單位數為 15 家。 |
| 民國 103 年 | 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直轄市，本所將桃園縣分所更名為「桃園市分所」。 |
| 民國 104 年 | 開辦電子化授權 (eDDA) 及 ACH 圈存扣款入帳 (eACH) 業務。 |
| 民國 105 年 | 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外幣扣款約定授權作業」，本所開辦外幣書面約定授權 (DDAF) 業務，負責外幣約定授權作業，再由財金公司提供外幣扣款服務。 |

| 年 度 | 重大沿革 |
|----------|---|
| 民國 106 年 | <p>為進行組織調整，「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奉中央銀行核准變更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生效；更名程序於同年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變更登記。</p> <p>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繳費平台正式上線，提升原金融業代收服務 (FCS) 系統相關功能。</p> |
| 民國 107 年 | <p>總所組織調整，管理處增設法務科，資訊處增設資訊安控科，業務處增設業務推廣科，另總所管理處文書科更名為文書庶務科，會計科及財務科合併為財務會計科。</p> <p>「嗶嗶繳」APP 完成 Android 及 iOS 上架。</p> <p>採用具備衛星定位追蹤設備 (GPS) 之車輛運送交換票據，加強票據運送安全防護。</p> <p>總所承租現址 13 樓並完成室內整修工程，以擴充辦公空間，增進工作環境合宜度。</p> |
| 民國 108 年 | <p>完成購置高雄市分所自有辦公房舍，有助於改善高雄市分所辦公房舍之安全問題。</p> |
| 民國 109 年 | <p>本所組織調整，總所企劃科更名為研究考核科，業務處增設業務企劃科，業務處資料登錄科及資料管制科合併為登錄管制科，一等分所業務課及登錄課合併為業務課。</p> <p>高雄市分所新址之室內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搬遷。</p> |
| 民國 110 年 | <p>總所組織調整，資訊處增設系統操作科。</p> <p>為利組織轉型，陸續將三等分所併入原屬作業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南投縣分所併入台中市分所；110 年 7 月 1 日將宜蘭縣分所及苗栗縣分所分別併入總所及台中市分所。</p> |
| 民國 111 年 | <p>111 年 7 月 1 日將雲林縣分所及屏東縣分所分別併入台中市分所及高雄市分所。</p> <p>111 年 7 月 15 日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並更名為稽核室。</p> |

附錄二、參加單位名錄

| 本國銀行 37 家 | | |
|-------------------|------------|-----------------------|
| 中央銀行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 臺灣銀行 | 王道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臺灣土地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 第一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 華南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 彰化商業銀行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註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 高雄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 全國農業金庫 | | |
| 外國銀行 15 家 | | |
| 日商瑞穗銀行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
| 美商美國銀行 | 澳商澳盛銀行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
| 泰國盤谷銀行 | 德商德意志銀行 | 瑞士商瑞士銀行 |
|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 | 香港商東亞銀行 |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
|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 信用合作社 23 家及郵局 1 家 | | |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
|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
| 宜蘭信用合作社 |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
| 桃園信用合作社 |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

農漁會 311 家

|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金馬地區 | | | | |
|-----------------|-------|--------|--------|--------|
| 基隆區漁會 | 樹林區農會 | 林口區農會 | 深坑區農會 | 南港區農會 |
| 瑞芳區漁會 | 鶯歌區農會 | 泰山區農會 | 石碇區農會 | 木柵區農會 |
| 萬里區漁會 | 三峽區農會 | 坪林區農會 | 平溪區農會 | 景美區農會 |
| 金門區漁會 | 新莊區農會 | 八里區農會 | 石門區農會 | 連江縣農會 |
| 基隆市農會 | 汐止區農會 | 金山地區農會 | 三芝區農會 | 五股區農會 |
| 三重區農會 | 土城區農會 | 瑞芳地區農會 | 北投區農會 | 中和地區農會 |
| 板橋區農會 | 蘆洲區農會 | 新店地區農會 | 士林區農會 | 內湖區農會 |
| 淡水區農會 | | | | |
| 台中、彰化地區 | | | | |
| 彰化區漁會 | 石岡區農會 | 田中鎮農會 | 埤頭鄉農會 | 后里區農會 |
| 東勢區農會 | 新社區農會 | 北斗鎮農會 | 大城鄉農會 | 員林市農會 |
| 清水區農會 | 大肚區農會 | 二林鎮農會 | 溪州鄉農會 | 田尾鄉農會 |
| 梧棲區農會 | 外埔區農會 | 線西鄉農會 | 竹塘鄉農會 | 和美鎮農會 |
| 大甲區農會 | 大安區農會 | 伸港鄉農會 | 埔鹽鄉農會 | 二水鄉農會 |
| 沙鹿區農會 | 龍井區農會 | 秀水鄉農會 | 福興鄉農會 | 社頭鄉農會 |
| 大里區農會 | 和平區農會 | 花壇鄉農會 | 彰化市農會 | 潭子區農會 |
| 霧峰區農會 | 豐原區農會 | 大村鄉農會 | 芬園鄉農會 | 大雅區農會 |
| 太平區農會 | 神岡區農會 | 埔心鄉農會 | 芳苑鄉農會 | 溪湖鎮農會 |
| 烏日區農會 | 鹿港鎮農會 | 永靖鄉農會 | 臺中地區農會 | |
| 台南地區 | | | | |
| 南市區漁會 | 善化區農會 | 西港區農會 | 仁德區農會 | 佳里區農會 |
| 臺南地區農會 | 柳營區農會 | 將軍區農會 | 歸仁區農會 | 大內區農會 |
| 南縣區漁會 | 南化區農會 | 北門區農會 | 關廟區農會 | 官田區農會 |
| 新營區農會 | 後壁區農會 | 學甲區農會 | 龍崎區農會 | 左鎮區農會 |
| 鹽水區農會 | 東山區農會 | 新市區農會 | 永康區農會 | 玉井區農會 |
| 白河區農會 | 下營區農會 | 安定區農會 | 七股區農會 | 新化區農會 |
| 麻豆區農會 | 六甲區農會 | 山上區農會 | 楠西區農會 | |
| 高雄地區 | | | | |
| 高雄區漁會 | 岡山區農會 | 彌陀區農會 | 鳥松區農會 | 高雄地區農會 |
| 小港區漁會 | 旗山區農會 | 永安區農會 | 大樹區農會 | 湖內區農會 |
| 興達港區漁會 | 美濃區農會 | 梓官區農會 | 內門區農會 | 小港區農會 |
| 林園區漁會 | 橋頭區農會 | 林園區農會 | 杉林區農會 | 鳳山區農會 |
| 彌陀區漁會 | 燕巢區農會 | 大寮區農會 | 甲仙地區農會 | 茄萣區農會 |
| 永安區漁會 | 田寮區農會 | 仁武區農會 | 六龜區農會 | 路竹區農會 |
| 梓官區漁會 | 阿蓮區農會 | 大社區農會 | | |
| 桃園地區 | | | | |
| 桃園區漁會 | 大園區農會 | 新屋區農會 | 平鎮區農會 | 楊梅區農會 |
| 桃園區農會 | 蘆竹區農會 | 龍潭區農會 | 中華民國農會 | 八德區農會 |
| 大溪區農會 | 龜山區農會 | 復興區農會 | 觀音區農會 | |
| 新竹地區 | | | | |
| 新竹區漁會 | 湖口鄉農會 | 峨眉鄉農會 | 新豐鄉農會 | 竹北市農會 |
| 關西鎮農會 | 新竹市農會 | 北埔鄉農會 | 橫山地區農會 | 寶山鄉農會 |
| 新埔鎮農會 | 芎林鄉農會 | 竹東地區農會 | | |

農漁會 311 家

| 苗栗地區 | | | | |
|--------|--------|--------|---------|--------|
| 南龍區漁會 | 通霄鎮農會 | 公館鄉農會 | 獅潭鄉農會 | 竹南鎮農會 |
| 通苑區漁會 | 苑裡鎮農會 | 銅鑼鄉農會 | 頭屋鄉農會 | 西湖鄉農會 |
| 苗栗市農會 | 後龍鎮農會 | 三義鄉農會 | 三灣鄉農會 | 南庄鄉農會 |
| 頭份市農會 | 卓蘭鎮農會 | 造橋鄉農會 | 大湖地區農會 | |
| 南投地區 | | | | |
| 南投市農會 | 竹山鎮農會 | 水里鄉農會 | 仁愛鄉農會 | 埔里鎮農會 |
| 草屯鎮農會 | 中寮鄉農會 | 國姓鄉農會 | 信義鄉農會 | 魚池鄉農會 |
| 集集鎮農會 | 名間鄉農會 | 鹿谷鄉農會 | | |
| 雲林地區 | | | | |
| 雲林區漁會 | 土庫鎮農會 | 台西鄉農會 | 元長鄉農會 | 斗南鎮農會 |
| 斗六市農會 | 古坑鄉農會 | 褒忠鄉農會 | 麥寮鄉農會 | 二崙鄉農會 |
| 虎尾鎮農會 | 大埤鄉農會 | 東勢鄉農會 | 林內鄉農會 | 口湖鄉農會 |
| 西螺鎮農會 | 莿桐鄉農會 | 四湖鄉農會 | 水林鄉農會 | 崙背鄉農會 |
| 北港鎮農會 | | | | |
| 嘉義地區 | | | | |
| 嘉義區漁會 | 溪口鄉農會 | 水上鄉農會 | 六腳鄉農會 | 民雄鄉農會 |
| 朴子市農會 | 東石鄉農會 | 中埔鄉農會 | 新港鄉農會 | 太保市農會 |
| 布袋鎮農會 | 義竹鄉農會 | 番路鄉農會 | 嘉義市農會 | 梅山鄉農會 |
| 大林鎮農會 | 鹿草鄉農會 | 竹崎地區農會 | 阿里山鄉農會 | |
| 屏東地區 | | | | |
| 琉球地區漁會 | 九如鄉農會 | 枋山地區農會 | 長治鄉農會 | 麟洛鄉農會 |
| 東港區漁會 | 里港鄉農會 | 屏東市農會 | 林邊鄉農會 | 內埔地區農會 |
| 林邊區漁會 | 崁頂鄉農會 | 車城地區農會 | 佳冬鄉農會 | 萬丹鄉農會 |
| 枋寮區漁會 | 南州地區農會 | 屏東縣農會 | 高樹鄉農會 | 新園鄉農會 |
| 東港鎮農會 | 琉球鄉農會 | 枋寮地區農會 | 萬巒地區農會 | 潮州鎮農會 |
| 恆春鎮農會 | 滿州鄉農會 | 竹田鄉農會 | | |
| 宜蘭地區 | | | | |
| 頭城區漁會 | 頭城鎮農會 | 壯圍鄉農會 | 冬山鄉農會 | 三星地區農會 |
| 蘇澳區漁會 | 羅東鎮農會 | 員山鄉農會 | 蘇澳地區農會 | 五結鄉農會 |
| 宜蘭市農會 | 礁溪鄉農會 | | | |
| 花蓮地區 | | | | |
| 花蓮市農會 | 富里鄉農會 | 玉溪地區農會 | 光豐地區農會 | 壽豐鄉農會 |
| 吉安鄉農會 | 瑞穗鄉農會 | 鳳榮地區農會 | 新秀地區農會 | |
| 台東地區 | | | | |
| 新港區漁會 | 池上鄉農會 | 長濱鄉農會 | 鹿野地區農會 | 成功鎮農會 |
| 關山鎮農會 | 東河鄉農會 | 臺東地區農會 | 太麻里地區農會 | |
| 澎湖地區 | | | | |
| 澎湖區漁會 | 澎湖縣農會 | | | |

附錄三、總分所聯絡資訊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總所 |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2 樓 | 02-23922111 | 02-23961551 02-23936358 |
| 台中市分所 |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4 樓 | 04-22251216 | 04-22262704 |
| 高雄市分所 |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 | 07-2915035 | 07-2415154 |
| 桃園市分所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8 巷 2 號 | 03-3396980 | 03-3332199 |
| 台南市分所 |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1 號 | 06-2140141 | 06-2136435 |
| 新竹市分所 |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4 樓 | 03-5244308 | 03-5269235 |
| 嘉義市分所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5 樓 | 05-2226064 | 05-2239264 |
| 花蓮縣分所 |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3 樓 | 03-8327801 | 03-8359177 |
| 台東縣分所 |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3 樓 | 089-324206 | 089-310844 |
| 澎湖縣分所 |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2 樓 | 06-9272320 | 06-9273850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1 年度年報

發行人 曾士元

總編輯 嚴文亮

副總編輯 郭宛然

編輯小組 王詠真、李玄偉、李鴻章、吳貞儀、陳欣、
黃純芬、葉怡伶、詹柏萱、連怡杰、劉慧雯、
鄧經魁、謝素禎（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發行所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2 樓

出版品網址 <https://www.twnch.org.tw/>

電話 (02) 2392-2111

出版年月 112 年 7 月

創刊年月 107 年 6 月

台灣票據交換所
www.twnch.org.tw

Revenue 20%
PBT 15%

